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区相关部门编制重点领域中长期专项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综合分析全区产业发展情况,提出产业发展导向意见,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开展全区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组织落实省市人口发展战略及人口总量调控和政策。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

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推进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3. 负责安排全区固定资产总规模和资金渠道、资金投向；按规定权限审定或备案基本建设项目，向市主管部门上报限额以上的基建项目；组织编制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和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推进重大基础项目或对全区产业结构起关键作用的重大项目的建设；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等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物价方针、政策，依法管理全区的价格工作；负责权限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审批（核准）工作，以及有关价格和收费备案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4. 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拟订荔湾区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与辖区各类金融机构的联系服务工作，开展金融

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培育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辖区内金融机构金融风险，整顿与规范金融秩序。协助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5. 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职责；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指导、监督人防工程专用防护设备、设施的生产、安装、使用及维护管理。

6. 组织实施粮食、应急储备和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负责宣传国家、省、市粮食流通、经营和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指导粮食产销合作；负责粮食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粮食应急管理，制定储备计划，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网络建设和应急供应；负责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和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执行粮食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牵头组织实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区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能源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1619.26 万元，执行数 1031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2 %。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62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210.45 万元，项目支出 8109.39 万元。年末结转 263.9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经济任务抓调度，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围绕重点项目抓建设，着力实现有效投资；围绕湾区联动抓协同，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围绕现代金融抓发展，继续做好金融服务；围绕营商环境抓服务，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围绕粮食能源抓安全，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围绕党建引领抓落实，促进工作再上台阶。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是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 2100 万元，年中追加 1350.60 万元，共 3450.6 万元，年度支出 2588.6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64.31%，实际结余 861.96 万元，实际完成率 75.02%。资金使用和拨付严格执行《广州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1. 经济运行持续回稳。一是开展经济调度稳住增长基本盘，实施全区经济领域重点工作行动方案，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机制和部门、街道双主体责任制；召开经济调度会议，分析 9 大重点行业、百强龙头企业，定期更新指标分解目标及需走访“四上”企业清单，为各大经济专班提供前瞻性建议。二是开展“竞标争先”提振二次创业动力，牵头制定高质量发展“竞标争先”工作方案，全力以赴大抓发展、大抓经济、大抓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逐季回稳向好，固定资产投资指标整体完成率达到 103.4%，超额完成任务。纳入部门招商引资考核的 12 个指标中近半数指标已超额完成任务。

2. 项目建设加力提速。全区固投稳步增长，2023 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540.3 亿元，突破 500 亿元新高，同比增长 10.5%，增速位列全市第 4，高于全市 6.9 个百分点。敏城互联技术科创园、慧心大健康产业园、名创优品白鹤沙科技大厦、逸合商务中心等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商贸会展项目有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社会投资备案速度加快，项目赋码、项目备案最快 0.5 天办结。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 23 个，申报资金需求 96.16 亿元。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11.88 亿元，缓解财政建设资金压力，有力支持项目建设。

3.发展步伐铿锵有力。一是现代产业加快推进，制定《荔湾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及推动现代都市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行业清单、五年行动方案及发展规划，明晰产业定位；二是稳商安商精准高效，设定企业服务日，实行企业服务“1表1卡6必到”，完善“区政府-职能部门-街道”三级服务体系，实现企业走访服务全覆盖，高效办理企业诉求问题，形成稳商安商工作简报26期，召开企业诉求调度会11次。三是人才落户进展顺利，稳步推进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工作，总量控制类入户卡公示600人，为企业留才引才。

（三）锚定区域共建，湾区发展加速攀升

1.广佛同城建设不断深入。推进规划联动、基建联通、产业协同等领域合作，制定印发重点项目计划，南海区一禅城区一荔湾区成功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成为广佛全域同城化文旅融合标杆。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南海区香港科技大学（佛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千灯湖创投特色小镇等地进行走访，协助省市完善《广佛全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区建设方案》。

2.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出台首个医药产业专项支持政策《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全面对标广州市关于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的最新战略部署，在创新技术、产业人才、产业空间、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推

动荔湾医药产业综合发展水平全面提升。联合荔湾海关谋划开展推动我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专项课题研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药品药材通关方面的政策困难，成功推动西洋参纳入药食同源目录等上级政策落地。

3.区域发展能级渐次提升。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广东）全面运行，建成大坦沙国际健康生态岛 84.66 万平方米(按封顶统计)，承接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临床基地功能外溢，岛内集聚医药企业 80 余家。东沙国际商贸港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大健康产业门户，首期“健康方舟”已入驻超 1000 家企业商家。推动荔湾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实验区在“健康湾区”建设中做大做强。海龙围科创区内大参林运营中心已投入使用，帝奇大厦等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四）守住发展底线，加强基础保障工作

1.统筹推进民生实事。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 2023 年度区民生实事，2023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已全部完成，其中为“三类”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免费为孕妇提供产前“三项”筛查、开展“帮帮看家”无障碍服务、实现社区颐康服务站全覆盖等 5 件民生实事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谋划 2024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梳理 2024 年民生实事 15 件，致力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认真做好价格服务。一是保质保量完成价格认定，受理完成刑事及行政涉案物价格认定 1836 件，涉案金额 24348.5 万元，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基础保障。二是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特殊群体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拨付三批次价格临时补贴共 253 万元，保障困难群体的生活需求。三是做好重大节假日市场商品价格监控，拨付成员单位绩效补贴 13.5 万元，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稳定得到保障。

3.规范粮食储备管理。梳理更新辖内粮仓基础数据信息，完成全年储备粮轮换任务，共轮换 20137.25 吨普通大米，未发生储备粮食安全问题。掌辖内粮仓运行正常，我区粮食应急相关网点、中心共达 54 家。加大监管，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62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11 次，覆盖区内 6 家仓储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 42 份，持续落实粮食整改工作。在荔湾区中山八路党恩广场新建粮食文化宣传长廊，组织开展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粮食安全知识，守护粮食安全。

4.推行绿色低碳发展。召开节能培训会，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全区 323 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上报工作完成率达 100%。起草荔湾区碳达峰行动方案，梳理我区历史用能数据及近期 1600 余家工商业企业用电情况，谋划具体举措，推动地区经济绿色低碳高速发展。

5.开展国防人防工作。依法推进“结建”工程建设力度，接收办理 13 宗结建人防工程报建审批手续，接收办理 40 宗次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易地建设申请共 3 宗。组织区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提高支援保障能力。强化人防工程生产安全，加强结建人防工程监管，共出动 163 人次，抽查 73 处人防工程，切实排除安全隐患。

（五）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1.提升金融服务经济效能。一是出台《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荔湾金融以开放创新支持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企业 with 项目建设，累计为区内超 179 家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贷款总投放达 75.1 亿元。二是搭建政金企交流合作平台，举办全市金桥工程首场政金企投融资对接活动、“金融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广州金控集团送金融服务进荔湾”等 10 余场，累计意向金额超 6.2 亿元。三是践行普惠金融，设立全市第 4 家综合金融服务站，实现“金融一池活水”精准浇灌“实体经济之树”。

2.推动金融创新融合发展。发展碳金融业务，推进荔湾区 41 家高排放企业穗碳平台注册，完善区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指引，梳理绿色金融产品汇编，印发惠及辖内企业。抢抓数字人民币试点机遇，落地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场景数超 34 个，覆盖多个生活领域，加大提振消费力度。支持金融企业落户荔湾，

今年洽谈项目完成率 200%；注册项目完成率 188%；签约项目完成率 113%；举办市外招商活动、参加展会招商活动完成率 100%。

3.完善防范金融风险机制。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态，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排查力度。推进第三方财富管理风险治理，推进 74 家企业清退规范工作，大口径企业均已完成整改。精细化化解矛盾金融领域纠纷，对“金融茶”“炒茶”“理财茶”事件，部门联动对涉事主体进行相关监测，出具评估报告，监测企业舆情动态，起草《告知书》，提醒茶商自觉抵制“炒茶”等涉嫌金融违法活动。通过在媒介发布防范“炒茶”风险宣传视频，点击量达 5 万以上，有效提升群众防诈意识。

4.打造科学规范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 6.0 改革，形成高质量发展方案，明晰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方向。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整改提升，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项巡察工作为契机，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关于荔湾区营商环境建设的调查报告》，形成深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的工作方案与任务清单。

5.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印发《荔湾区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行电力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首推“信用+临电”服务模式，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推进“信用+临电服务”

工作方案（试行）》，压缩临时施工用电申请审批时长。推出“信易茶商贷”，为近 500 余家企业提供服务，放款额度超 4 亿元。打造“信用+临电”服务模式，提高办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落实信息公开，营造诚信守法氛围，2023 年三季度我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数据得分 99.99，全市排名第 4。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不足。受限于区财政的大盘子，无法在年初一次性安排全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指标设置预期值过低，与实际工作强度不匹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切实提高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17 日

（联系人：邵洁萍，电话：020-81676313，18520495433）